

万洋锂电换电租赁平台用户协议

《万洋锂电换电租赁平台用户协议》（下称“本协议”），是用户与济源万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并共同签署的。

万洋锂电换电租赁平台：指深圳市菲尼基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由济源万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全运营管理的共享换电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

请用户在申请注册流程中使用并同意本协议之前，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违约责任及赔偿、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当用户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用户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即产生法律约束力。用户承诺接受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届时用户不应以未阅读本协议的内容等理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要求撤销本协议。

“本公司”通过“本平台”发布有关共享换电服务信息的法律声明、计费标准、使用规则等其他规定均属于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用户应重点阅读。如用户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本公司”客服咨询。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用户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用户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用户手动签署协议，“本公司”视为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内容。

用户明确同意，“本公司”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制订、修改本协议及相关规则，变更后的协议和规则一经公布，立即取代原协议及规则并自动生效。如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本公司”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用户已接受经修订的协议和规则。（标红为特别注意事项）

本协议一经签署，按签署日期起生效

一、【服务内容】

1.1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包括用户的在线注册登录、共享换电服务、在线支付费用、寻找站点、共享电池信息服务、售后服务、投诉反馈功能及查询及分享使用历史记录等。

1.2 “本公司”提供的部分服务为收费的服务，用户使用收费服务需要向“本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对于收费的服务，“本公司”会在用户使用之前给予用户明确的提示，只有用户根据提示确

认其愿意支付相关费用，用户才能使用该等收费服务。如用户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本公司”有权不向用户提供该等收费服务。

1.3 “本公司”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收取用户一定数额的押金，用于保障平台的合法权益。

二、【知识产权声明】

2.1 “本平台”是由深圳市菲尼基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本平台”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及其组合、图标、图饰、图表、色彩、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印刷材料或电子文档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深圳市菲尼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上述知识产权。

2.2 用户应保证，除非取得“本平台”的书面授权，对于上述权利用户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出借、出售、散布、复制、修改、转载、汇编、发表、出版、还原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以其它方式发现原始码等任何侵犯“本平台及本公司”权益的行为。

2.3 “本平台及本公司”软件涉及的“万洋锂电”“万洋换电”等文字、图形及其组成，以及“本平台及本公司”其他标识、徽记、产品和服务名称均为万洋锂电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用户未经本平台及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示、使用或作其他处理，也不得向他人表明用户有权展示、使用或作其他处理。

2.4 用户理解并同意授权“本平台及本公司”在宣传和推广中使用用户的名称、商标、标识，但仅限于表明用户属于我们的用户或合作伙伴。

三、【注册信息和隐私保护】

用户：指使用本产品的，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账户：指用户认证时设置的账户名，其账号具有唯一性。

3.1 用户在完成注册申请手续后，即获得“本公司”账号的使用权，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用户应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具体及准确的个人资料，符合完整、详尽、准确的要求。用户知晓并同意，因国家相关规定，本服务谢绝向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不满十八周岁的行为能力人提供。如果因用户提供的注册信息不真实而引起的问题及其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3.2 未经“本公司”同意，用户不得将账号、密码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等转让、出借、出租、提供给他人使用。如发现用户的账号遭他人非法侵占或使用，请用户立即通知“本公司”对账户进行挂失并暂时冻结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同时用户应理解“本公司”对用户的任何请求的处理需要合理时间。

“本公司”监测发现用户账号有异常情况的，可立即暂停用户使用，同时与用户进行联系确认相关情况。经确认发现用户违反本协议以及后续更改、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经通知用户纠正却拒不纠正的，可停止向用户提供服务。反之，“本公司”将及时恢复向用户提供服务。

3.3 用户知晓并同意，“本平台及本公司”不得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具体注册资料，但以下情况除外：

3.3.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3.3.2 只有透露用户的个人资料，才能提供用户所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3.3.3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3.4 按照国家机关、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定的要求；

3.3.5 在法律规定的紧急情况下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且不损害注册用户法律权利的前提下。“本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4 在用户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将根据使用场景及功能的需要获取用户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地理位置、行程信息等相关信息），具体授权信息内容及范围将在具体功能中另行书面提示，用户同意授权“本公司”就前述服务过程中需要的用户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存储等。“本公司”可能会与第三方合作向用户提供相关的服务，或与关联企业合作提供服务；在此情况下，如该第三方同意承担与“本公司”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将用户的注册数据等提供给该第三方。

3.5 用户知晓并同意，“本公司”有权将用户的信息提供给微信信用、芝麻信用及其它合作机构，用于验证用户信息的真实性，或者进一步查询用户的其他信息。用户授权微信信用、芝麻信用及其他合作机构，可根据“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及用户留存的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并反馈相应查询结果或关联风险的判断。

3.6 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数据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在合法范围内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使用。

3.7 用户应对用户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上传信息、付款、发布信息、开放通讯录等）负责，用户不得利用“本平台及本公司”软件上传、展示或者传播任何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或任何违反公序良俗或非法的信息资料。

3.8 用户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公司”或其合作的第三方可以根据用户信息，通过短信、电话、 邮件等各种方式向用户提供关于平台的活动信息、推广信息等各类信息。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4.1 如果“本公司”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用户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 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屏蔽，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暂停、终止用户 使用“本公司”账号及服务，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4.2 用户同意，由于用户通过使用本服务功能、违反本协议或用户侵害他人任何权利因而衍生或导致任何第三人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请求，或“本公司” 因此而发生任何损失， 用户同意将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

4.3 如果用户在租赁期间订单超期未按时续费或退还（工作人员会进行电话或短信提醒），“本公司”有权对相关用户收取逾期使用费，逾期两天以上一次性收取39元，后续每天收取13元/天逾期费用，将在押金中扣除。

4.3.1 如果用户逾期长时间未归还或联系不上，“本公司”工作人员有权对电池进行回收，过程中若造成一定损失及后果，“本公司”不予承担，由用户自行承担。（回收前工作人员会发出相关声明，行为恶劣者，“本公司”将予起诉，）

4.3.2 如租赁到期，用户因个人原因无法归还，可拨打客服热线沟通上门回收。（因回收属于业务员额外工作，上门回收费用标准：10公里范围内50元、10公里以外100元，， 将在押金扣除对应金额，望周知）

五、【用户使用规则】

5.1 用户在使用“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5.1.1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5.1.2 遵守与所有与本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5.1.3 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公司”服务侵犯“本公司”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发布非经“本公司”许可的商业广告；

5.1.4 不得利用“本公司”服务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5.1.5 不得利用本产品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任何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污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数据；

5.1.6 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5.1.7 不得利用“本公司”服务系统进行任何不利于“本公司”的行为；

5.1.8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论电池处于何种状态，用户不得以用“本公司”平台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将电池或其任何部件转移至任何地区；且租赁期间，用户不得把电池带出用户订单所属城市，如监测到超出相关区域，我们将依法收回，且押金不予退还。

5.1.9 不得私自组装、改装电池，亦不得在电池上添加任何不属于电池的组件或配件。若用户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造成任何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用户在申请使用“本公司”服务时，必须向“本公司”提供准确、真实的个人相关资料，且需要通过“本平台”的认证后方能开始使用软件。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必须及时更新。更新过程中，“本公司”有权暂停该用户的使用权，经过“本公司”对更新信息的再次认证后用户方能继续使用软件。

5.3 用户不应将其账号、密码转让或借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发现其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的，“本公司”不因此承担法律任何相关责任。

5.4 用户同意“本公司”有权在提供本服务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并且，用户同意接受“本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用户发送商品促销或其他相关商业信息。

5.5 “本公司”有权基于其独立判断，在其认为可能发生危害“本公司”等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违反本协议 5.1 条项下的原则），不经事前通知用户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用户服务，且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当用户因本条原因被暂停、中断或终止服务时，用户应按照“本公司”指示行事，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用户应承担本协议 9.2 条的违约责任，并且“本公司”保留追究用户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平台服务使用及管理规定】

6.1 用户应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注册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

6.2 用户应为符合公司规定的服务年龄（18 周岁以上）及身体条件的健康人士。用户如患有不适合本服务的各种疾病的，不得使用本服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在使用电池之前，应细致检查电池是否存在损坏等情况，以确保电池可以使用。如用户经检查发现电池存在损坏仍然使用该电池，则用户因使用该电池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与“本公司”无关，由用户自行承担。

6.3 用户需理解并注意：前款规定并不表示本公司有实时保证所有共享电池均处于无故障状态的义务，用户在实际提取电池前仍应尽到充分的注意及检查义务，确认各部件的完整有效，熟悉电池的性能和安全装置。对于发现故障的电池，应放弃预定并立刻停止使用，否则“本公司”对因该故障电池所造成的后果不予承担。

6.4 用户在使用电池时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服从交警的指挥和处理。凡违法骑行造成的处罚和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万洋锂电均不负责。用户骑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用户应配合公安交管部门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本公司”建议用户购买适合自己的人身安全保险以备不时之需。如用户不幸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除非用户能证明该意外或事故是因电池本身的固有缺陷直接导致的，否则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5 用户所使用的共享电池仅限该用户自己使用，严禁转让或转借予他人使用，否则由此造成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失均由用户承担。如遇台风、暴雨、冰雪等特殊天气或危机等情况，用户应立即停止使用电池，并尽快将电池归还至安全地点，以免发生意外或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用户承担。“本公司”也可根据情况酌情作出暂停服务的措施，并通过媒体和相关途径提醒用户。

6.6 用户使用电池时需关注电量，及时换电，以免影响出行。

6.7 用户在使用电池期间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应由纠纷双方自行解决，“本公司”与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用户应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用户不得以此为由违反或拒绝遵守相关规定中之任何约定。

6.8 如因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引发交通事故甚至人身伤害的，均由用户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6.9 用户应爱护电池，并合理、正常、安全地使用。如在用户使用期间因用户使用或保管不善导致发生如电池遗失、被扣押、被窃或毁坏及部分损坏等，用户须赔偿一切损失。

6.10 用户还电池时应确认已按要求归还，归还时应确认电池是否完好，若出现故障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应在软件中点击图标联系客服或去当地“本公司”服务站点，以便“本公司”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电池安全并处理故障。若因故障导致电池未成功归还且用户因单方面原未及时与本公司取得联络而造成电池失窃、损坏的。**本公司有权向用户索取电池价格作为赔偿费用，电池价格以本公司提供的对应发票为准（产品基准价：3200元）。**

6.11 用户应使用“本公司”指定的换电柜换电，因违规充电导致的损失为用户自行承担。

6.12 用户在取走、归还电池时应检查是否遗漏个人物品于电池投放点处，“本公司”不承担个人物品的看管义务，如有遗漏概由用户负担。

6.13 **订单已缴纳租金不予退还：**使用期间，用户因个人原因不再使用电池，所剩租金“本公司”不予退还。（电池不适配或试用不合适请联系客服人员进行沟通申请，订单开始12小时内未进行沟通默认可以正常使用）

6.14 用户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恶意损坏、故意涂污、擅自拆解电池及其相关设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用户承担。

6.15 “本公司”有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认为的合理的理由、风险控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在未经提前通知的情形下，随时暂停或终止用户使用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16 因用户个人原因或者其他因素导致长时间无法使用该电池或不再使用者，可联系客服人员进行咨询并处理。（短期内不使用请根据相关操作自行冻结）

七、【服务变更、中止或终止】

7.1 “本公司”会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完善升级本平台的软件，有权合理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及免费服务）。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本服务属于免费服务，“本公司”无需通知用户，也无需对任何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网络服务属于收费服务，“本公司”应当在变更、中断或终止之前事先通知用户，并应向受影响的用户提供等值的替代性的收费服务，如用户不愿意接受替代性的收费服务，就该用户已经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本公司”

应当按照该用户实际使用相应收费 服务的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之后将剩余的服务费退还给该用户。

7.2 用户理解,“本平台” 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本服务的平台(如互联网网站、移动网络等)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收费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本公司”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事先进行通告。

7.3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本公司”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收费及免费的本服务(其中包括基于广告商业模式的免费服务)而无需对用户 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相关责任:

7.3.1 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存在问题;

7.3.2 用户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使用规则;

7.3.3 用户在使用收费服务时未按规定向“本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7.4 用户注册的账号昵称和姓名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要求,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有权禁止用户继续使用该账号、昵称。

八、【免责声明】

8.1 用户已明确知晓本协议的内容,用户不按本协议约定同意其使用本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及因不按本协议及客户端相关说明及提示,使用本服务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其本人自己承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用户上述行为不承担法律相关任何责任。

8.2 “本公司”对本服务不作任何类型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及用户使用服务过程中非产品质量问题的安全性,对在任何情况下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服务所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后续的损害及风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对于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风险,均由用户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相应法律任何相关责任。

8.4 用户同意,对于“本公司” 向用户提供的下列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缺陷本身及其引发的任 何损失,“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相关责任:

8.4.1 “本公司” 向用户免费提供的各项服务;

8.4.2 “本公司” 向用户赠送的任何产品或者服务；

8.4.3 “本公司” 向收费网络服务用户附赠的各种产品或者服务。

8.5 用户同意，“本公司”所提供的功能受制于我国的交通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即本服务的功能和交通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发生冲突时，应以各地的交通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为最高准则。任何在使用“本公司”服务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违反当地交通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行为，该后果应由用户承担。如有举证需要，“本公司”可以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数据作为证据。

8.6 用户理解安全使用的重要性，且保证在任何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均不使用“本公司”服务，并同意一切因与“本公司”无关的原因在使用“本公司”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因此产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其他纠纷，“本公司”概不负责赔偿。如有举证需要，“本公司”可以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数据作为证据。

九、【条款变更】

“本公司”有权在必要的时候修改本协议条款，敬请用户定期查询有关内容。用户如继续使用本协议涉及的服务，则视为对修改内容的同意；用户在不同意修改内容的情况下，应当卸载“本公司”软件、终止本协议并停止使用“本公司”服务。

十、【通知送达】

您同意万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理的方式向您送达各类通知：

(1) 万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服务平台公示的文案；

(2) 站内短信、万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平台弹出消息、客户端推送的消息；

(3) 根据您预留于“本平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函件等。

以上各类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用户对于本公司的通知应当通过本公司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该等通知以本公司实际收到日为送达日。

十一、【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1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双方同意提交“本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11.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部分则仍具有法律效力。

11.3 “本公司”于用户过失或违约时放弃本协议规定的权利的，不得视为其对用户的其他或以后同类之过失或违约行为弃权。

11.4 本协议应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任何事项达成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协议、安排、谅解和通信。

11.5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关联公司， 转让将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通知，用户承诺对此不持异议。

11.6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1.6.1 用户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11.6.2 “本公司”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11.6.3 用户的账户存在异常行为，如果不终止本协议则可能影响其他使用“本公司”的用户；

11.6.4 其他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十二、【其他】

协议终止后，除法律规定明确外，“本公司”无义务向用户或用户指定的第三方披露用户账户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可继续保留用户留存于“本公司”软件的相关信息。